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祥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予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令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3,570,582,928.69	108,433,185,716.26	108,433,185,716.26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769,241.12	13,452,282,964.89	13,452,282,964.89	1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9,674,427.66	-17,706,831,391.00	-17,706,831,391.00	-33.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28,830,135.57	1,968,960,778.53	1,968,960,778.53	18.28
利息收入	1,666,942,796.58	1,359,704,774.00	1,359,704,774.00	22.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1,978,410.75	1,387,545,609.27	1,387,545,609.27	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081,555.43	1,486,284,218.73	1,480,389,312.41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776,680.29	1,453,019,264.34	1,447,124,358.02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5.52	15.46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0.85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0.85	-43.5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变为3,732,698,442股,以此股本计算,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2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公司2014年度3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加之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引起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46,244.75	-12,742,33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0,153.59	5,230,12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31,647,045.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2,840.76	20,838,870.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118.56	-1,970,23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102,603.71	-10,757,06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223.38	58,458.76
合计	92,250.71	32,304,875.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6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91,674,999	42.6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474	2.99	0	无	0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20,0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52,386	0.87	0	无	0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0.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36,800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900,428	0.7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72,280	0.7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91,674,999	人民币普通股	1,591,674,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1,610,474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人民币普通股	62,157,17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0,000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6,349,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52,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452,3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43,65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6,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900,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7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三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结算备付金期末121,875.21万元,较期初减少38.57%,主要系中航证券受证券市场波动,减少交易量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43,561.68万元,较期初增加135.38%,主要系中航证券、中航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期末35,310.01万元,较期初增加154.17%,主要系中航信托应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8,819.80万元,较期初增加331.19%,主要系中航投资有限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项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18,064.48万元,较期初增加59.85%,主要系中航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及中航财务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24,079.59万元,较期初增加107.81%,主要系中航信托垫付信托项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48,330.70万元,较期初减少68.06%,主要系中航证券质押式回购股票的交易量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期末405,392.57万元,较期初增加61.05%,主要系中航租赁扩大经营性租赁业务,增加有关资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505,765.84万元,较期初增加135.90%,主要系中航租赁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10)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期末2,805,843.52万元,较期初减少38.33%,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11)拆入资金期末36,400.00万元,较期初减少45.86%,主要系中航财务本期偿还融入资金所致。

(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2,380.74万元,较期初减少50.04%,主要系中航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13)应付票据期末没有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中航租赁结算票据支付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9,085.00万元,较期初减少77.45%,主要系中航租赁未结算的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减少所致。

(15)预收款项期末94,988.91万元,较期初增加68.85%,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35,039.76万元,较期初增加49.71%,主要系中航信托计提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17)应交税费期末31,869.56万元,较期初减少40.43%,主要系各子公司汇算清缴所致。

(18)应付利息期末39,985.95万元,较期初增加80.31%,主要系中航租赁为扩大业务增加借款所致。

(19)其他应付款期末102,278.00万元,较期初增加1,148.75%,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报酬款所致。

(20)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1,091,400.79万元,较期初增加113.05%,主要系中航证券接受客户存放的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增加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180,938.35万元,较期初增加321.60%,主要系中航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2)应付债券期末161,903.07万元,较期初增加227.42%,主要系中航证券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23)长期应付款期末489,794.48万元,较期初增加36.34%,主要系中航租赁应付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关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拟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498,88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90,622.50万元,(如除中航资本外的增资各方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未能按本次签署的合同约定足额认购本次增资,则中航资本有权在增资各方未认足的额度内予以优先全额补足,并相应调整增资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金额,该情形下中航资本的增资金额上限不受上述增资金额上限的限制)。为此,公司与其他方拟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15年8月4日,公司刊登《关于认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6),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A股股票。其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4,891,570股。2015年8月1日,公司与卫士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年9月25日,公司刊登《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4、2015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关联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为突破我国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产品的"瓶颈",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拟对下属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黎阳")、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四家发动机主机制造企业的铸造相关业务(包括:航空发动机精铸叶片、整体精铸件、薄壁结构件等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陶瓷型芯和铸造工艺的优化设计,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化应用研究等)进行整合,组建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铸")。中航精铸总出资额29.47亿元,其中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贵州黎阳、南方集团四家发动机主机厂以资产出资14.13亿元,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动机有限")土地出资1.24亿元,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出资14.1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作为公司航空产业投资平台,具有通过中航产业投资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并从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的发展愿景。在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中航产业投资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拟出资4.00亿元,占中航精铸股权比例的13.57%。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9),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拟向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49,552,469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 中航新兴拟以20,000万元现金认购24,691,358股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4年9月29日,中航新兴与宝胜股份签订了《宝胜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2014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4),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711,86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不超过2,648.3050万股。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议案》,同意中航航空产业投资参与本次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50,0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机电不超过2,648.3050万股股票。同日,公司与中航机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航工业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缩股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价进行复权调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并保证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航工业的干预。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西飞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后,作为中航投资和中航飞机的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基础上,中航工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西飞集团全部股权与中航飞机控制的西飞国际部分股权进行置换,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投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投资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1、公司(原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案获批准后,在上述清偿比例范围内向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2、在北亚集团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尔滨铁路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因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导致重整相关资产损失的情形,哈尔滨铁路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放弃向北亚集团追索的权利。3、黑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款项系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尔滨铁路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尔滨铁路局已向黑龙江省高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尔滨铁路局将向北亚集团全额补偿,以保证北亚集团资产的完整。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中航资本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中航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航资本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在控股中航资本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中航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与中航资本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及披露义务。 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资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中航工业承诺,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并保证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航工业的干预。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天津天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行承诺目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目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否	是
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关于未履行承诺目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否	是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16.5225元/股)(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则承诺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即自承诺日2016年7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是	是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	天津天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2015年7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祥泰
日期	2015-10-28

公司代码:603019 公司简称:中科曙光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历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新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启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2,942,123.67	2,920,774,874.92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268,853.66	1,180,583,509.23	2.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13,286.10	-256,814,392.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9,336,801.90	1,546,742,043.47	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05,121.30	29,426,383.91	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7,963.00	7,644,574.36	23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03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0.35	1,566,504.7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0,887.56	22,831,580.99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19.65	183,73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56,302.58	-2,382,49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231.20	-752,167.94	
合计	6,834,016.18	21,447,158.3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4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数量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537,898	22.846	68,537,898	无		国有法人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70,336	12.8901	38,670,3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	14,180,255	4.7268	14,180,255	无		国有法人
历军	12,553,213	4.1844	12,553,213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聂华	9,279,582	3.0932	9,279,582	无		境内自然人
杜梅	8,583,614	2.8612	8,583,61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英	8,248,517	2.7495	8,248,517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500,000	2.5000	7,500,000	无		国有法人
史新东	5,284,207	1.7614	5,284,207	质押	5,28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成江	3,737,610	1.2459	3,737,61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734	人民币普通股	1,705,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4,703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52,895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95			
高子雅	955,140	人民币普通股	955,140			
李海燕	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950	人民币普通股	769,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2,823	人民币普通股	702,823			
李燕	693,088	人民币普通股	693,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关联关系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七部分),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